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诚邦股份公司会议室二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16,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欣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先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015,822	99.9993	910	0.000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方利强	131,015,822	99.9993	是
2.02	李婷	131,015,822	99.9993	是
2.03	张兴桥	131,015,822	99.9993	是
2.04	叶帆	131,015,822	99.9993	是
2.05	陈颖	131,015,823	99.9993	是
2.06	李军	131,015,822	99.9993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马贵翔	131,015,822	99.9993	是
3.02	吴晖	131,015,822	99.9993	是
3.03	傅黎瑛	131,015,822	99.9993	是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朱国荣	131,015,823	99.9993	是
4.02	周欣欣	131,015,823	99.999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910	100.0000	0	0.0000
2.01	方利强	0	0.0000				
2.02	李婷	0	0.0000				
2.03	张兴桥	0	0.0000				
2.04	叶帆	0	0.0000				
2.05	陈颖	1	0.1098				
2.06	李军	0	0.0000				
3.01	马贵翔	0	0.0000				
3.02	吴晖	0	0.0000				
3.03	傅黎瑛	0	0.0000				
4.01	朱国荣	1	0.1098				
4.02	周欣欣	1	0.10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议案 2.00、议案 3.00、议案 4.0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1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旭楠、胡嘉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